香港城市大學高級專業學院教職員 致立法會教育事務小組

反對政府撤銷城市大學副學士課程的資助

(一) 事件背景

1.1 政府於本年 5 月宣布,從 2004 年開始至 2008 年,逐步撤銷對城市大學 13 個副學士課程,共 4000 多個學位的資助,撤資高達 75%。遭撤資的課程須以自負盈虧方式營辦(參見下表)。

撤資年度	遭撤資課程類別	遭撤資學位數目
2004 - 2005	通識教育	約 500
	商業管理	
2005 - 2006	會計、商業及財務	約 1200
	網絡科技	
2006 - 2007	社會科學	約 2400
	電腦學	
	語文及翻譯學科	
		約 4100

- 1.2 城大管理層隨即以撤資幅度太大,無法繼續經營爲理由,宣布停辦遭 政府撤資的 13 個副學士課程。
- 1.3 經教職員及學生多方爭取,並於 6 月 30 日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小組提出申訴,校董會終答允成立副學士課程專責工作小組,探討把課程轉以自負盈虧方式經營的可行性。經多月來的商議,工作小組已定出初步方案,並於10 月 17 日發表報告。

(二) 工作小組已解決的問題

- 2.1 「城大副學士課程專責工作小組」提出的方案,解決了部分影響課程生存 的迫切問題,包括:
- 較方願意繼續承擔副學士教育,副學士學位仍由城大頒授。
- 校方將以積極態度,投取政府撥予興建新校舍的用地。
- 允許副學士學生在新校舍仍未落成前的過渡期內,仍可留在大學本部上

課。

2.2 但方案只解決了燃眉之急,不少對副學士教育具長遠影響的問題,如校 舍、教職員的聘用條件、副學士課程的地位和形象等,均與政府的資 助政策息息相關,並非工作小組所能解決的問題。

(三) 尚待解決的問題

3.1 新校舍:

副學士學生留在大學本部上課,只是過渡安排,最終仍須遷至新校舍。但在籌建新校舍方面,我們仍要面對重重困難。困難包括:

- 我們需要一處可容納 4000 名學生的校舍用地,但選址與地積比率等問題,迄今仍未落實,校舍落成遙遙無期。
- 在興建校舍費用方面,政府雖答應提供免息貸款,但四、五億的沉重負債,統由扣減教職員薪酬中償還,負債愈重,員工減薪幅度愈高,等如是由教職員把工資捐出來興建校舍。而且債項須於十年內悉數歸還,對未來的學院將造成沉重的財政壓力。

3.2 更大幅度的減薪:

在政府仍未完全撤資的未來四年內,我們已須減薪 20%,減薪後實際上連中學教師也不如。至 2008年,當政府完全撤資,而學院又同時須開始歸還興建校舍的貸款時,員工更須大幅減薪 40%到50%。這是一個恐慌性的減幅,完全低於任教專上院校教師應有的薪酬水平。

3.3 轉實任制爲合約制:

城大工作小組要求所有實任制(superannuation) 員工(佔總數 80%) 在 2004 年 7 月起,除減薪 20%外,亦須同時轉爲合約制,願意轉 制者不會獲得賠償,不願轉制者便遭遣散。

政府撤資給大學帶來的財政壓力,估計從 2005 年開始浮現,至 2007 便是全面撤資之年。校方建議在開始撤資的首年便減薪,並且強迫員工轉爲合約制,正是因爲政府的分期撤資政策,使校方有藉口以一刀切的方式,提前三年便開始採用較低的聘用條件,來處理撤資所帶來的員工聘用問題。

(四) 撤資政策的不當

政府大幅撤銷對副學士課程的資助,城大首當其衝,可說削骨入裏,受害最深。我們對政府提出的撤資理由,和它背後的教育思

維,絕不認同,並相信撤資政策所省下的資源,從長遠而言,將使香港得不償失。撤資政策的不當有四:

4.1 假公平之名施行不公平政策

- 如果撤資是一種公平的政策,我們敢問,政府資助中小學,資助學位課程,卻唯獨不資助副學士課程,這樣的教育資源分配政策是否公平?政府是否也應把學位課程都變爲自負盈虧,好使私立大專也可得到公平競爭?
- 政府設立的撤資標準,使語文、社會科學、商業、電腦學等課程不受資助,意味著選讀這類學科的學生便不能享有政府資助,須付出較高昂的學費;但選酒店管理、建築之類科目的,卻享有資助,可付出較低學費。敢問這是否歧視選讀某些學科的學生?這算不算是公平的政策?
- 政府在削資政策上對理大和城大對待亦不公平,前者只被削資 25%,城大卻遭削資75%,使我們陷入莫大的困境,這又是否公平 競爭?

4.2 歧視成績稍遜的學生

一些在公開試中成績稍遜的學生,往往因爲可以入讀副學士課程,而有機會踏進大學之門,改寫他們的一生。但政府只資助學位教育,對其一手催生的副學士,不足三年即視作隨手可棄的次等教育環節,在教育資源的分配上,對學士和副學士課程施以兩極化政策,反映政府對副學士學生存有歧視心態。

4.3 拖垮副學位教育整體質素

- 城大開辦副學位課程,可說居於先驅地位,辦學經驗和基礎都十分深厚,課程質素堪為模範,可作為其他開辦者的參照基準 (bench-marking)。但政府卻以確保公平競爭為由,大削這些優質課程的資助,這種一刀切的政策,只會迫使原本辦得有聲有色、基礎深厚的高質素課程,向低質素標準靠攏,拖垮副學位教育的整體質素,造成劣幣驅逐良幣的局面。
- 保留已奠立基礎的優質副學士課程,能建立社會人士對課程的信心;容讓質素參差的課程充斥市場,不單拖垮副學士教育的整體質素,也使人感到副學士的形象模糊和低落,影響資歷的認受性。若學生對副學士課程缺乏信心,不敢報讀,整個副學位教育的根基便會受到摧毀。

4.4 學生負債累累

- 政府辯稱在削減副學士課程的資助後,會把省下的資源投放在學生貸款上,顯然是把投資教育的責任推到學生和家長身上去。政府只是當個放債人,其實不用付出一文,便能實施讓六成青年人接受高等教育的政策,付鈔和還債的是學生和家長,政府則坐享政策的成果。這種把放債當成資助的說法,實在混淆視聽,反映了政府對副學士教育缺乏誠意與承擔。
- 在沒有政府的資助下,學生要付出較高昂的學費,向政府貸款,加上沉重的利息,未畢業已經債台高築,畢業後是否有能力淸還巨額貸款,實在成疑。政府用放債的方式來讓學生唸書,是爲社會埋下無數炸彈,這些負債累累的炸彈一旦引爆,將爲社會帶來難以估計的傷害。

(五) 我們的要求

對副學位教育的承擔,不單是城大的責任,更是政府的責任。教統局削去城大副學士課程 75%的資助,影響 13 個課程和 4000 多個學位,是迫使城大及學院師生陷入困境的始作俑者。作爲教育工作者,我們深信接受教育的機會,理應人人平等。我們反對政府停止資助副學士課程的政策,因爲這項政策明顯不公平,而且帶有歧視成份。我們強烈要求政府:

- 5.1 考慮撤回取消副學士課程資助的決定,讓一貫開辦,而又辦得優秀的院校和課程,繼續獲得資助,而新增的課程和院校則可以自 資盈虧開辦。
- 5.2 重新檢討對城大副學士課程削資的政策,包括:
 - 降低削資幅度至 25%,與理工大學看齊;
 - 把各課程的撤資年期同步延遲至 2008-2009 年,使城大有充份 時間安排課程轉型,減少過渡期內的混亂與分化。
- 5.3 盡快批出能容納 4000 名學生的校舍用地,包括:
 - 選址位置適中,地積比率合理,;
 - 最遲可於 2008 年落成;
 - 提供興建校舍費用的津助,並准予延長還款期至 20 年, 紓緩未來學院負債的沉重壓力。

香港城市大學高級專業學院教職員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